

车主索回垫付事故费用的方式

发生交通事故后，一些车主往往会向被害方垫付医疗、修理等费用。那么，在车辆已经保险的情况下，该如何索回垫付费用呢？

图片来自网络



垫付费用，可以要求保险理赔

【案例】：杜先生驾车将高某撞伤之后，经过交警部门认定其负事故的全部责任。鉴于高某的经济十分困难且急需救治，杜先生主动垫付了全部必需的医疗费用、营养费、护理费、误工费等。可是当杜先生持自己与高某达成的协议以及相关票据，要求保险公司给予理赔，却遭到保险公司的拒绝，保险公司的理由是杜先生和高某之间的“私了”协议对

保险公司没有约束力，因此不能作为理赔的依据。

【点评】：杜先生有权要求保险公司偿付。《保险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保险事故发生后，按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保险人按照合同的约定，

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即只要持有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证明和资料，无论是投保人还是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均有权向保险公司要求理赔。结合本案，只要杜先生垫付的费用，没有超出规定标准和“必需”范围，保险公司自然不能借口“私了”推卸责任。

垫付费用，可以要求配合理赔

【案例】：黄女士驾驶机动车与谢某发生追尾之后，被交通管理部门认定负该起事故的全部责任。因为当时谢某不依不饶，而自己实在没有时间与之耗着，经交警出面协调，黄女士付给了谢某1万元修理费用。没想到事后当黄女士向谢某索要车辆修理发票以及修理单据以便向保险公司办理理赔时，却被谢某拒绝了。黄女士无奈，只好向法院起诉要求谢某返还1万元钱。法院支持了

黄女士的请求。

【点评】：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

一方面，谢某要想获得事故赔偿，就必须要有修理发票及修理单据等证据来证明损失的客观存在，其不能提供，只能说明其所收取黄女士的1万元垫付款属于不当得利。而《民法典》第九百八十五条规定：“得利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取得的利益

……”另一方面，《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正因为黄女士需要有关依据才能从保险公司获取理赔，决定了谢某具有“协助”的附随义务。其拒不协助，无疑是对自身义务的违反，即构成违约，自然也就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垫付费用，不存证据会留后患

【案例】：钟女士驾驶机动车将肖某撞伤之后，见医院表示医疗费用大约要2万元钱，基于有急事需要离开，主观上也想避免肖某的纠缠不休，遂垫付给肖某家属2万元现金，并说明了多退少补。岂料，肖某提起诉讼要求钟女士赔偿时，金额中并没有减去钟女士所垫付的2万元。由于钟女士始终不能举证证明自己曾经给肖某垫付过2万元的医疗费用，而

肖某也一再否认，法院最终未能认定垫付的事实，也导致无法要求保险公司理赔。

【点评】：法院的认定并无不当。

《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也指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

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与之对应，在肖某否认垫付的情况下，正因为钟女士不能证明垫付事实成立，自然只能“承担不利后果”。

颜东岳

婚前房屋拆迁， 所获安置房和拆迁款 能分割吗？

编辑同志：

我和梁某婚后一直住在他婚前的自建房里，婚后不久我的户口迁过来。3年后，梁某的自建房屋拆迁，获得2套安置房登记在他名下，同时获得40万元拆迁安置补偿款。最近，我和梁某的感情越来越差，我决定离婚，要求把安置房和补偿款拿出来分割。梁某认为安置房和补偿款是由其婚前个人房产的自然演变和转化而来，属于其婚前个人财产，坚决不同意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请问我的要求和梁某的说法成立吗？

读者 邵琪

邵琪读者：

你的要求和梁某的说法均不完全正确。

一方面，你是否有权要求分割安置房，要看当时的拆迁安置政策。《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规定：被拆迁人，是指被拆迁房屋的所有人；拆迁补偿的方式包括货币补偿和房屋产权调换，被拆迁人可以选择拆迁补偿方式。因此，如果该2套安置房的来源仅仅是基于梁某的婚前自建房屋面积，那么其仍属于梁某的婚前财产，由于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不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所以，该安置房不能作为你们的共同财产予以分割。

不过，现实中，各地的拆迁政策一般是：拆迁安置面积按照被拆迁户家庭成员数结合原有房屋面积综合折算。按照此拆迁安置政策，你也是被拆迁安置人员，应当享受拆迁安置利益，对2套安置房享有共有权，在离婚时有权要求分割。至于可以获得多少份额，则要考虑被拆迁房屋系梁某婚前房产这一因素以及共同共有人对共有物贡献大小及生活的实际情况来确定。

另一方面，你有权主张分割相应的补偿款。《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对被征收人给予的补偿包括：（一）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二）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三）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由此可见，拆迁安置补偿款既包括对房屋本身价值的补偿，如被拆迁房屋及所占土地补偿以及附属设施设备及装饰装修等补偿，也包括了对其他家庭成员的相关补偿，如困难补助、搬迁补助、临时安置费、因家庭成员配合拆迁而给予的奖励等。因此，除房屋本身价值的补偿款仍属于梁某个人财产外，其他方面的补偿款应属于你们夫妻共同财产，按照离婚分割财产时应照顾女方权益的原则，你可以要求酌情多分。

潘家永